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校內本土語言競賽 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(一)落實本校學生語文教育，提高語文學習興趣。
(二)選拔優秀學生，代表本校參加 110 年度臺北市學生語文競賽本土語文項目競賽。
- 三、競賽辦法：七、八年級各班以推派 1 位同學為原則。
- 四、競賽內容：

項目	日期	時間	參加年級	比賽時間	比賽地點	評分標準	備註
閩南語情境式演說	110/06/15 (二)	10:20 12:00	七、八	1. 就圖片 表述： 每人限 2 至 3 分 鐘。	二樓 分組 教室 10	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: 占 40%。 2.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 占 45%。 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 10%。 4. 回答問題: 占 5%。 5. 時間: 超過或不足時, 每半 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, 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; 惟誤差在 3 秒內者, 考量 按鈴操作, 不予扣分。	1. 情境式演說競賽規則: (1) 語言圖片題目, 於競賽員 登臺前 30 分鐘, 當場親手抽定。 (2) 競賽員演說 完畢後, 評判委 員就其表述內 容, 以該競賽項 目之語言向競 賽員進行提問。 2. 110.05.07(五) 前由電腦亂碼抽 出序號, 並同時公 布於教務處布告 欄。
客家語情境式演說	110/06/15 (二)	13:15 15:00	七、八	2. 提問: 各 組每人 均限 2 分 鐘。	二樓 分組 教室 11		
客家語字音字形			七、八	15 分鐘	若同一組別超過 2 名同學報名參加, 則另擇期比賽, 由優勝同學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複賽。		
閩南語字音字形							
原住民語朗讀			七、八	※原住民同學報名後, 直接代表學校參加複賽, 集訓時間另行通知。 ※若同一語族超過 2 名同學報名參加, 則另擇期比賽, 由優勝同學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複賽。			

- 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30 日(五)中午 12:30 前，由各班副班長將報名表交至教學組。
- 六、評審老師：各組評審老師由學校聘請校內教師若干名擔任。
- 七、獎勵：(一)原則上各項目取一、二、三名各一名，佳作若干名頒發獎狀。各組前三名並發給圖書禮券，以資鼓勵。然視參賽人數多寡及選手水準，得酌以增、減獎項。(二)由評審老師依據校內初賽表現決定代表學校參加 110 年度舉辦之臺北市語文競賽(本土語言)之人選(獲參加臺北市語文競賽資格同學，請配合指導老師之訓練活動，若無法全程配合，請繳交放棄切結書，並由第二順位同學遞補)。
- 八、各組注意事項，賽前另行通知參賽選手。
- 九、本實施辦法，悉依「中華民國 110 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相關規定辦理，若有「修正及注意事項」將另行通知。
- 十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